

##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12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視訊出席名單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第1案解除列管，惟請本部醫事司向各地醫療院所宣導，受強制出（國）境處分之外來人口經收容安置，於收容安置期間罹患疾病而有診療必要者，由內政部移民署協助其就醫診治，就醫費用由受收容人支付為原則，如無力支付費用，可由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支應；非經收容安置之外來人口倘無力支付診療費用，現行無相關措施可提供協助，請本部醫事司邀集相關醫療單位及內政部移民署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三、第2案解除列管，請教育部依111年4月26日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決議辦理，鼓勵大

專校院將社會安全網議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另請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開放實習機會，並儘速進用兼職助理。

#### 四、第3案解除列管：

- (一) 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參加強化社會安全網 Level 1 (下稱 Level 1) 教育訓練，並邀請與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之網絡單位人員共同參訓，另請各地方政府留意同仁報名情形，勿重複報名或參訓。
- (二) Level 1 教育訓練課程須由中央統一辦理，請本部社家署配合修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訓練實施計畫」，倘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107年至110年間自行辦理 Level 1 教育訓練，請提報訓練課程名稱、內容、訓練時數及參訓名單予本部審核，符合規定者同意核予時數，並納入績效考核 Level 1 教育訓練人數之統計。
- (三) 績效考核指標人員受訓涵蓋率之統計母數為報名截止日前應受訓人數(含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所進用人員)，為避免各地方政府今(111)年新聘人員受限報名人數額滿因素而無法參訓，請本部社工司留意訓練量能，並適時

調整 Level 1 教育訓練辦理期程及梯次。

- 五、第4案解除列管，請本部社家署完成身心障礙證明線上申請功能開發後，通知法務部派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 六、第5案解除列管，倘居無定所受刑人人籍不一，可依循社政單位跨轄處理原則方式提供服務，又安置資源並非僅指傳統安置機構，各地方政府可協助其於社區居住；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刻正進行身心障礙資源及精神病人資源布建，建議各地方政府可盤點轄內資源情形，並參與申請布建資源。

**案由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現行學校所提供之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著重兒少本身輔導措施，應融入以家庭為中心之核心概念，且加強與各網絡單位合作，並強化教師班級經營、察覺與輔導管教技巧，建議教育部未來修正「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時可納入前揭項目。
- 三、各級輔導間應不受限分級依序，如經評估有必要者，亦可直接進入三級輔導；另建議教育部於學

生輔導法修法時，研議修正三級輔導內容。

**案由三：**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相關問題彙整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後疫情時代，本部各項會議、活動辦理方式隨疫情發展調整，未受疫情影響業務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各項績效考核指標仍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努力，爰績效考核照常辦理，暫不取消。

**案由四：**脆弱家庭指標修正後運用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脆弱家庭指標經調整後，社工人工調整指標比率仍近5成，請本部社家署持續修正脆弱家庭指標，並廣納專家學者意見，以降低社工人工調整指標比率，提高指標信、效度。
- 三、請本部社家署研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服務成果之呈現方式。

**案由五：**疑似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決定：**

- 一、洽悉。

二、精神衛生法刻正修法中，當發現社區中有疑似精神病人，得通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倘經評估個案為精神病人之可能性高，衛生局將轉介予計畫承作醫療機構，派員偕同通報單位訪視評估。

**案由六：**本部辦理社勞政聯合服務縣（市）政府社工員及就業服務員分區團體督導規劃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本部社工司期程辦理本案，並請本部社工司另行與各地方政府討論辦理分區團體督導之輪序方式。

#### **肆、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各地方政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須與司法機關、法務機關建立聯繫合作機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議：**

- 一、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目的在於個案關懷訪視，檢察機關依過往病史評估未羈押、未暫行安置之犯罪嫌疑人現行是否為精神病人實有不妥，倘有疑似精神病人之虞，檢察機關可聯繫當地衛生局協助查察，爰不開放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權限予檢察機關。
- 二、精神衛生法刻正修法中，嗣後本部將再與法務部

研議疑似精神病人通報程序，另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衛生局聯繫窗口予檢察機關參用。

**案由二：**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心衛社工服務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 D 類個案（保護性案件加害人合併自殺通報）失聯，協請警政協尋案。（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決議：**

- 一、為協尋轄區失聯之自殺關懷訪視個案，地方政府警政單位於收訖衛生局協尋公文時，應以自殺個案協尋方式處理，而非以失蹤人口協尋方式辦理。
- 二、另為免尋獲之自殺關懷訪視個案再次失聯，請本部心健司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研議建立失聯個案尋獲後即時聯繫方式，俾提升個案銜接效能。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社會安全網各網絡單位應向協力單位與社會各界主動宣導，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積極發掘個案，主動通報，整合資源，綿密社會安全網體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根據 111 年 6 月 17 日報載，彰化縣和美鎮好修里葉姓 3 兄弟年過 55 歲，相依為命，老三因視力障礙，每月領取 3000 元身障補助生活，3 兄弟僅靠著這筆錢在老舊的三合院生活，近日疑似生活壓力太大，兄弟接連服藥，呈現昏迷狀態。經媒體報導，以弱勢悲歌，令人震驚，引發社會關注與

討論。

- 二、葉家3兄弟居住於自有三合院，健康與經濟狀況不佳，原有鄰居協助關懷，後因鄰居過世，生活狀況更困頓，至近日鄰居通報里長，里長偕同議員前往關懷，始發現3兄弟情況相當不利。
- 三、為發揮資源共享，及時將物資提供受助之家庭，彰化縣目前共有24個實物銀行（幸福小舖）服務據點（1總行、15社區發展協會、2社福協會及6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並設置公益串聯站，由社工評估需求，領取物資者後續亦由社工進行追蹤與關懷服務。本案彰化縣政府已於6月17日結合和美區實物銀行，依個案特殊性提供成人奶粉、營養品、即時食品等物資一批。
-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自107年第1期計畫開辦迄今，110年進入第2期計畫，納入公私協力與擴充多元人力，投入更多資源，希望各網絡單位都能發揮良能，各司其職，更要相互合作，主動發掘個案，整合資源，提供妥適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通報體系，綿密社會安全網。
- 五、為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應向社會各界主動宣導社會安全網。
- 六、請各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及所屬單位，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等，每年向社區發展協會、村里長、社團、警察派出所，宣導主動通報，支援服務。並請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宣導管道（特別是偏鄉或非都市區域，透過在地村里長加強宣導），向民眾宣導如遇有生活陷困或有需要照顧家人時，均可主動向地方政府求助。

**決議：**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有賴各網絡間緊密合作，以綿密社會安全網，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與鄰、里長建立合作機制，並配合進行相關宣導，強化跨域團隊合作。
- 二、請本部社家署定期統計各地方政府向各網絡單位宣導情形，並請本部保護司妥善規劃社會安全網宣導素材。

**案由二：**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之考評項目四、人員受訓涵蓋率（一）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本項課程認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函頒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其中考評項目四、人員受訓涵蓋率（一）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係指本項課程應受訓人員以各策略已聘用之專業人力，且僅認定上開人力應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課程。
- 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修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訓練實施計畫」，其中共通課程明定：本課程內容以衛生福利部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人員分級（LEVEL1）訓練課程規劃為準。【「得」由衛生福利部統一辦理並召訓直轄市、縣（市）社福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參訓】。



三、次查本局自 108 年起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新進人員，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訓練實施計畫」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通課程（LEVEL1）、核心課程（LEVEL2）、專題課程（LEVEL3）等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以及時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及督導專業訓練。

四、惟經與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指標考核單位）確認，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指標定義為自 107 年起社安網第一期計畫聘用人力皆納入考評指標，且共通課程（LEVEL1）訓練「須」由衛福部規劃辦理方認列教育訓練時數，爰本局先前依據社會及家庭署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訓練實施計畫」自辦之共通課程（LEVEL1）訓練課程均無法列入核算取得考評分數，致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安全網計畫專業人力皆須重新參訓。

**建議：**考量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員異動頻繁，為利新進人員能及時了解社會安全網計畫、服務精神及內涵，期透由及時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方能於服務中發揮最大服務量能，又因 LEVEL1、2 訓練課綱每年度皆依推動新政策及實務需要更新課程內容，建議採認縣市政府自辦之訓練，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是類課程改採年度錄製課程方式，以及時提供新進人員完成教育訓練，發揮服務量能與增進服務品質。

**決議：**本案併同報告案 1 列管案第 3 案決議辦理。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